

復審人 楊豐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842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殺人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84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判決書未提及所犯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原處分依據為何；看報紙得知大法官釋憲可以提早報假釋於 3 月份，殊不知監方 2 月就陳報，使其不及準備所需資料；本次為自行投案應認無再犯之虞；加重竊盜罪應判自首，法官錯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意旨略以「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即現行條文第 77 條第 3 項），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有違憲法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另竊取屋內財物，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於執行期間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判決書未提及所犯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原處分依據為何之部分，查復審人犯殺人、加重竊盜、妨害自由等罪，犯行顯已威脅社會公共秩序，並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原處分所憑理由尚無不合。又訴稱監方為因應大法官解釋提前於 2 月陳報，使其不及準備所需資料之部分，查花蓮監獄為因應前引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文意旨，將復審人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經核算月份，復審人已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假釋門檻，故提前陳報其假釋，各項資料均由花蓮監獄依職權調查，並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復審人所稱不及準備資料部分，並未具體指出資料內容，自無法列入參考。另訴稱本次為自行投案應認無再犯之虞，加重竊盜罪應判自首等情，卷查前引判決書所載，復審人係於犯案後為警捕獲，尚難謂

自行投案，且不服判決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救濟之範圍。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